

**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**  
(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  
(2017-2018 財政年度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(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)。  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黃大仙區防火宣傳及教育活動(2017-18)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、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 
消防處(合辦)  
黃大仙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(合辦)  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(協辦)

4. 申請款額：\$200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 
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 
 環境改善  
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- 旅遊  
 聚餐  
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
- 體藝訓練/比賽  
 文藝欣賞會  
 日/宿營

其他：防火宣傳教育活動

6. 計劃內容\*：

見附頁 1

7. 目標\*：

見附頁 1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\*：

見附頁 1

\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

時間： 由上午/下午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至上午/下午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地點： 黃大仙區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_____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30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<u>20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  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\_\_\_\_\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
 公開售票  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\_\_\_\_\_ 地點 \_\_\_\_\_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/派票數量 \_\_\_\_\_ 預留門票數量 \_\_\_\_\_

每人最多購票/  
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\_\_\_\_\_ 總門票數量 \_\_\_\_\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 
= \_\_\_\_\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  
詳見附頁 2

	開支項目*	單位 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			總額：					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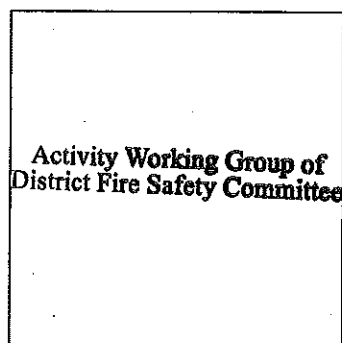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

## 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<sup>註</sup>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<sup>註</sup>：張琇琪

職位：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秘書

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<sup>註</sup>：3143 1153

日期：23.5.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[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\\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張琇琪

電話：3143 1153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

2. 通訊地址 : \_\_\_\_\_  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\_\_\_\_\_

3. 電話 : 3143 1153 4. 傳真 : 2352 1841

5. 成立日期 : 1999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6. 本機構是 :

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
為 黃大仙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 ___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 _____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_____		
服務對象 : _____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 : 張琇琪 職位 :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秘書 電話 : 3143 1153  
地址 :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傳真 : 2352 1841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 \_\_\_\_\_ 職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
 但不獲批准。  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黃大仙區防火宣傳及教育活動(2016-17)	2016年7月至 2017年1月	150,000	160233
2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### 1. 火警演習及防火宣傳

計劃內容：協助黃大仙區內的屋苑、單幢舊式樓宇、社區中心、地方團體或學校舉辦火警演習及防火講座

目標：讓參加者熟習逃生路線，提高防火意識

推行方法：邀請信

舉行日期：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

### 2. 黃大仙區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課程

計劃內容：邀請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成員、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及居民聯絡大使(即三無大廈業主或住客)參與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課程，並參觀消防局內的消防設備及消防安全教育巴士

目標：增進參加者對大廈消防安全的認識，以促進樓宇消防安全

推行方法：邀請信

舉行日期：2017年8月至12月

預期參加人數：100人

### 3. 黃大仙區防火宣傳日

計劃內容：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委員、黃大仙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及黃大仙區消防安全大使，聯同消防處人員到訪區內指定地點向居民派發防火宣傳品和單張，提醒他們注意防火安全

目標：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

推行方法：派發宣傳單張

舉行日期：2017年8月至12月

預期參加人數：1000人次



#### 4.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

計劃內容：重陽節當日於鑽石山墳場範圍內派發防止山火宣傳單張及樽裝水，提醒市民掃墓時小心山火

目標：於重陽節宣傳防止山火訊息

推行方法：派發宣傳單張

舉行日期：2017年10月28日（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1時）

#### 5. 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

計劃內容：透過消防展覽、拯救示範、綜合表演及攤位遊戲，向市民推廣防火知識及介紹救護的工作

目標：向市民推廣防火安全訊息，提高防火意識

推行方法：向區內居民組織、學校及地區團體寄發宣傳海報，及在公眾地方懸掛宣傳橫額

舉行日期：2018年1月7日（時間：上午11時至下午4時）

預期參加人數：7000人次

## 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 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<b>1. 火警演習及防火宣傳</b>								
1	防火宣傳品	20	1900	38000.0	38000.0	0	0	
2	雜項			200.0	200.0	0	0	
<b>2. 黃大仙區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課程</b>								
1	防火宣傳品	20	100	2000.0	2000.0	0	0	
2	郵費			510.0	510.0	0	0	
3	樽裝水	5	100	500.0	500.0	0	0	供導師及參加者享用
4	雜項			190.0	190.0	0	0	
<b>3. 黃大仙區防火宣傳日</b>								
1	租用旅遊車	760	1	760.0	760.0			
2	雜項			240.0	240.0			
<b>4.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</b>								
1	場地佈置	1000	1	1000.0	1000.0	0	0	包括兩個帳篷、枱、椅等
2	樽裝水	2.8	4000	11200.0	11200.0	0	0	派給掃墓人士，提醒他們離開墓地前需撲熄火種
3	嘉賓及義工T-Shirt	59	60	3540.0	3540.0			印製T-Shirt予嘉賓及義工於活動當日穿上，加強宣傳效果
4	雜項			60.0	60.0			
<b>5. 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</b>								
1	租用活動設備及物資			14000.0	14000.0	0	0	包括開幕儀式設計及器材、200張摺椅、攤位帳篷、排隊柱等
2	背景及場地佈置			11000.0	11000.0	0	0	
3	租用音響器材			6500.0	6500.0	0	0	
4	舞台連裝飾			8000.0	8000.0	0	0	
5	橫額	280	10	2800.0	2800.0	0	0	連運輸及掛拆
6	海報	3.2	800	2560.0	2560.0	0	0	A2, 4色
7	大會主持	2000	1	2000.0	2000.0	0	0	
8	租用流動廁所	2200	4	8800.0	8800.0	0	0	
9	攤位遊戲獎品		10000- 20000	45000.0	45000.0	0	0	
10	郵費			1875.0	1875.0	0	0	
11	便餐	76	100	7600.0	7600.0	0	0	供嘉賓及義工享用
12	樽裝水	3.5	300	1050.0	1050.0	0	0	供嘉賓及義工享用
13	風笛手津貼			800.0	800.0	0	0	
14	醒獅表演			8000.0	8000.0			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 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5	音樂版權費		3	8500.0	8500.0	0	0	場內播放音樂，按法例 要求需向3間管理音樂 版權業務的機構申請公 開播放音樂牌照
16	工作人員膳食(連飲品)	35	200	7000.0	7000.0	0	0	
17	雜項			6315.0	6315.0	0	0	包括請柬、嘉賓名牌、 紀念狀等
	總額			200000.0	200000.0	0	0	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:

- (i) 由於是次活動以宣傳防火為目的，宣傳品開支(項目1.1及2.1)合共40,000元，超出「黃大仙區議會2017-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」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(支出不應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)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；
- (ii) 「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」的背幕及場地佈置開支11,000元超出「黃大仙區議會2017-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」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，即資助限額不應超過8,000元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；
- (iii) 「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」的舞台連裝飾開支8,000元超出「黃大仙區議會2017-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」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，即大型集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5,500元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；
- (iv) 「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」的攤位遊戲獎品開支45,000元超出「黃大仙區議會2017-20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」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，即每項支出不應超過計劃實際總支出的十分之一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。